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14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5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3年5月9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4人,通讯表决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00万元注册全资子公司,由新设立的子公司实施总投资为22,320.00万元的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来实施本项目。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13年5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登载的《公司关于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银行存款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正常实施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有利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15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3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00万元注册全资子公司,由新设立的子公司实施总投资为22,320.00万元的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以提高公司的产能,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与效率,扩大企业在规模上的优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保障汽车织物行业的正常发展,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本项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银行存款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监事会认为:经我们核查,该行为不属于风险投资,同时公司资金状况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年的保本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18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登载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07)。公司将于2013年5月30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人民路109号的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公司控股股东沈介先生于当日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请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书面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164,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符合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及规则》等规定,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出提案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上述提案内容合法合规,同意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会除独立董事陆刚先生作为召集人就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见公司2013年4月17日的公告)中的征集事项同时增加本临时提案。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7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董事会就2012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13年4月15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慧湘先生、陆刚先生和陈志斌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30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3-02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0.70元;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融资利息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息0.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的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息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息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3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首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二批集中招标中标信息,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具体中标信息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中标单位	中标产品类别	中标金额	占本次同类型招标的比例(%)	占中标单位2012年度经营的营业收入比例(%)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保护监控类设备	12,054.71	13.31	17.18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变电设备—110kV电缆附件	1,982.83	33.18	7.60
	变电设备—35kV电缆附件	99.67	41.05	
东莞市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0/66kV输电线路复合地缘子	1,123.53	13.31	6.58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5月10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14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5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3年5月9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4人,通讯表决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00万元注册全资子公司,由新设立的子公司实施总投资为22,320.00万元的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来实施本项目。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13年5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登载的《公司关于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银行存款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正常实施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有利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15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3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由新设立的子公司实施总投资为22,320.00万元的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来实施本项目。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13年5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登载的《公司关于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银行存款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正常实施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有利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18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登载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07)。公司将于2013年5月30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人民路109号的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20